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关于高校招生工作承诺公告

考生及家长、全校教职员工：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政策规定，深入实施高校招生工作“阳光工程”，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真正让考生及家长满意、学校和社会放心，我谨代表全体校领导，对我校招生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

二、不擅自突破计划规模或无计划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三、不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或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要求；

四、不擅自扩大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

五、不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考生；

六、不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

七、不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

八、不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九、不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

十、不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

十一、不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

十二、不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

以上承诺公示适用我校各类型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请考生及家长、全校教职员工给予监督。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签章）：



2018年5月21日